

证券代码：600701

证券简称：工大高新

公告编号：2016-007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3月16日，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悉，公司实际控制人哈尔滨工业大学已于2016年3月16日收悉上级国资主管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以下简称“工信部”）出具的《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同意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证券和资产重组的批复》（工信部财函[2016]97号）。

工信部财函[2016]97号批文根据《财政部关于批复同意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和发行证券的函》（财建函[2016]9号），批复如下：

“一、同意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定向增发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1、哈尔滨工业大学高新技术开发总公司以所持汉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柏科技”）8%股份认购工大高新发行股份；2、工大高新向汉柏科技所有股东发行普通股股票 41,322.31 万股用于购买其 100% 股权；3、工大高新向哈尔滨工业大学高新技术开发总公司等 10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超过 13,727.56 万股，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83,051.75 万元。”

“二、发行价格为工大高新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 6.05 元/股。”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将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七日